**关于选拔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参赛选手的通知**

教务处[2016]105号

各学院：

为适应综合性应用型特色名校发展的要求，切实落实教学中心地位，提高我校青年的教师教学能力，在全校青年教师中形成重视执教能力培养，促进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高的良好氛围，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校选拔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参赛选手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范围：凡属我校正式在编职工，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年龄在38岁以下（1979年8月31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往届一、二等奖获得者不重复参赛。

二、报名组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一。

三、选拔程序：

1、凡参加过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选手（不含获得过一、二等奖的选手）或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获得过一、二等奖的教师，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作为学校选拔的优先考虑对象，在规定的参赛名额范围内择优参加省级比赛。

2、凡不符合条件1的选手，经所在学院同意，需由选手本人准备10分钟的教学录像，经学校审核，择优参加省级比赛。

四、政策待遇：

1、各学院应积极鼓励本学院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选拔，对报名参赛的选手，教师所在学院应先进行筛选和选拔，并将最终确定的优秀选手报学校教务处，作为学校推荐的候选选手。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的选手不超过1人，特别优秀的可酌情增加1人。

2、学校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第三条之要求，进行二次选拔，最终确定七名参赛选手代表我校参加比赛。

3、凡是选拔推荐程序完善，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推荐任务的学院和推荐的选手经过学校选拔取得参加省比赛资格的学校将在年终教学考评中给予适当加分。

4、凡是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名次的选手，将按照省（厅）级教学奖励认定相应等级。

五、工作要求：

1、学校成立由各级（类）教学名师、各级（类）课堂教学比赛优秀获奖选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功底的资深一线教学人员、具有代表性的学科业务骨干组成的选拔小组，负责对各学院推荐的选手进行选拔，对学校拟推荐的选手进行赛前指导。各二级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推荐选拔小组，切实做好推荐选拔工作。

2、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参赛选手的选拔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二级学院要站在学校发展和青年培养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密切关注，作为各学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选拔的过程中要注重教师的职业素养、课堂驾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要公平、公正、公开，把真正优秀的教师推荐出来，展现我校的风采，体现我校的实力。同时也要注意发掘具有潜力的优秀教师，作为参加下次比赛的重点培养对象，为我校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通过这次选拔活动，在学校营造一种崇尚教学，重视教学的风气，推动我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六、工作联系：

联系部门：教务处 联系人：常志隆 联系电话：8785168

附件一：潍坊学院选拔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参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二：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三：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工会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鲁教师字【2016】22号）

附件四：第四届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实施方案

教务处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一

**潍坊学院选拔山东省第四届高校青年教师参赛选手报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所属学院 |  | | | 所属教研室 |  |
| 教授课程 |  | | | 所属学科门类 |  |
| 近两年  主讲课  程情况 |  | | | | |
| 参加  各级  各类  教学  比赛  获奖  情况 | （包括参赛时间、比赛名称、所获奖励） | | | | |
| 学院  推荐  意见 |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本表用A4纸打印

附件二

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需要提交的材料 | 责任部门 |
| 1 | 2016年11月30日前 | 学校下发通知，各学院宣传发动 |  | 教务处、  二级学院 |
| 2 | 2016年12月10日前 | 各二级学院进行初选，向学校推荐参赛选手。 | 选手报名表、校内选拔录像 | 二级学院 |
| 3 | 2016年12月12日前 | 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选手进行选拔推荐，并公布选拔结果 |  | 教务处 |
| 4 | 2017年3月5日前 | 学校选拔的选手提交参加省级初赛录像，并由学校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  | 教务处 |
| 5 | 2017年3月10日前 | 上传初赛录像 |  | 教务处 |